

● 经济理论与实践

经济增长极和湖北经济跨越式发展^{*}

颜鹏飞, 黄树人

(武汉大学 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颜鹏飞(1946-), 男, 湖南益阳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西方经济学流派、外国经济思想史和金融保险史研究; 黄树人(1956-), 男, 江苏丰县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外国经济思想史和西方跨国公司理论研究。

[摘 要] 始于 20 世纪中期的西方经济增长极理论经历快速发展、沉寂和再度繁荣的发展阶段。它作为区域经济发展学说的基本理论, 有许多可供借鉴的合理成份; 应结合经济发展实际, 科学地制定湖北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以及正确选择和培育拉动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增长极。

[关键词] 增长极; 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新区域主义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2) 02-0168-08

区域经济的基本理论之一就是以不平衡发展理论为导向的经济增长极(或“发展极”、“增长点”, 还因所在经济区域的大小形状各异, 又冠之以“增长带”、“增长轴”、“增长圈”, 不一而足)理论。本文系统阐述经济增长极理论的演变、特征和基本内容, 并应用这一理论具体考察湖北省经济发展问题。

一、西方经济增长极理论的演变

经济增长极理论是 20 世纪 40 年代末 50 年代西方经济学家关于一国经济平衡增长抑或不平衡增长大论战的产物。一派是以罗森斯坦·罗丹(Rosenstein-Rodan)、纳克斯(R. Nurkse)和斯特里顿(P. Streeten)为代表的平衡增长论者。另一派的代表人物是佩鲁(F. Peroux)。他在《经济空间: 理论的应用》(1950 年)和《略论发展极的概念》(1955 年)等著述中, 最早提出以“发展极”为标志并以“不平等动力学”或“支配学”为基础的不平衡增长理论。洛施(August Losch)虽然在 1939 年最早提出关于区域经济活动具有向发展极集中的趋势的思想, 但未得到系统的阐述。佩鲁从抽象的经济空间出发, 认为经济空间存在着若干中心、力场或极, 产生类似“磁极”作用的各种离心力和向心力, 从而产生相互联合的一定范围的“场”, 并总是处于非平衡状况的极化过程之中。在他看来, 一国经济是由各种“经济空间”构成, 它或者是“计划内容”或政策运用的经济空间形式, 统计学意义的均质的经济空间形式, 或者是作为“势力范围”、“力场”和“增长中心”的经济空间形式。佩鲁着重分析了最后一种经济空间形式。在他看来, 经济增长是在不同部门、行业或地区, 按不同速度不平衡增长的。原因在于: 某些“推进型产业”(主导产业)或有创新能力的企业——企业家的创新是发展进程的主要动因——在一些地区或城市的集聚和优先发

展,从而形成恰似“磁场极”的多功能的经济活动中心,亦即发展极。它不仅促进自身发展,产生“城市化趋向”,并且以其吸引和扩散作用进一步推动其它地区的发展,从而形成经济区域和经济网络。佩鲁把这种吸引和扩散效应归结为技术的创新和扩散,资本的集中和输出,规模经济效益和集聚经济效益(城市化趋势),并对发展极的形成条件作了概括:必须要有一批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和企业家,必须具有规模经济效益,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产环境。

佩鲁的发展极理论虽然涉及产业和企业的不平衡发展,但最终归结为城市 and 区域的不平衡发展,并且强调聚集和吸引效应,扩散效应以及地理、区位和中心优势。他的理论打上了克里斯塔勒(W. Christaller)的“中心地理论”的烙印。因而佩鲁的发展极理论也被称为“地理性发展极”和“增长中心”理论(N. 汉森语)。与佩鲁有所不同,作为平衡发展理论的主要批评者的赫尔希曼(A. Hirschman)则强调经济部门或产业的不平衡发展,并强调关联效应和资源优化配置效应。在他看来,发展中国家应集中有限的资源和资本,优先发展少数“主导部门”尤其是“直接生产性活动”部门。如何选择优先发展的产业和部门呢? 赫尔希曼提出“关联效应”原理。这是其不平衡增长理论的核心。在他看来,关联效应应该是各个产业部门中客观存在的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关联度,并可用该产业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和收入弹性来度量。因此,优先投资和发展的产业必定是关联效应最大的产业,也是该产业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和收入弹性最大的产业,都能通过该产业的扩张和优先增长,逐步扩大对其他相关产业的投资,带动后向联系部门、前向联系部门和整个产业部门的发展,从而在总体上实现经济增长。

佩鲁的发展极理论还有两大缺陷:一是过分强调发展极的正面效应而对负面效应不置一词;二是将发展极建筑在抽象的经济空间基础上。瑞典经济学家缪尔达尔(G. Myrdal)和赫尔希曼弥补了第一个缺陷,法国经济学家布代维尔(Bouldeville)弥补了第二个缺陷。

缪尔达尔早在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就指出,社会经济发展过程是一个动态的各种因素(其中包括产出与收入,生产和生活水平,制度和政策等 6 大因素)相互作用、互为因果、循环积累的非均衡发展过程。任何一个因素“起始的变化”会引致其它因素相应变化,并促成初始因素的“第二级强化运动”。如此循环往复的累积,导致经济过程沿初始因素发展的方向发展。缪尔达尔进而提出二种循环积累因果运动及其正负效应:一种是发达地区(增长极)对周围落后地区的阻碍作用或不利影响,即“回波效应”,促成各种生产要素向发展极的回流和聚集,产生一种扩大两大地区经济发展差距的运动趋势。另一种是对周围落后地区的推动作用或有利影响,即“扩散效应”,促成各种生产要素在一定发展阶段上从发展极向周围不发达地区的扩散,因而产生一种缩小两大地区经济发展差距的运动趋势。他强调指出:市场机制的作用总是倾向于扩大而不是缩小地区间的差距,这就意味着回波效应大于扩散效应,从而形成“地理上的二元经济结构”。后来的学者把这种情况归结为经济自由主义占上风的“自发的增长极”现象。相反地,缪尔达尔寄希望于政府采取积极的干预政策(不应消极等待发达地区或发展极的“扩散效应”)来刺激发展极周围落后地区的发展,填补累积性因果循环所造成的经济差距。后来的学者把这种情况归结为国家干预主义占上风的“诱导的增长极”现象,这是缪尔达尔增长极理论的精髓。

赫尔希曼稍后也提出类似的观点,即增长极产生极化效应(即回流效应)和涓流效应(即扩散效应),并强调指出:尽管这两种效应会同时起作用,但在市场机制自发作用下,极化效应占支配地位。并进而提出了“边际不平衡增长理论”,以及“核心与边缘区理论”。后来,劳艾德·罗德温提出“集中的非中心化”区域发展理论,旨在强化扩散效应,并主张在边缘落后地区建立新的增长极或增长中心,使发达地区老增长极和落后地区的新增长极协调发展。

增长极理论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有了长足的发展。1945 至 1957 年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繁荣造成了两大严重后果。一是大城市(自发的增长极)出现以过度增长和产业结构恶化为特征的“聚集不经济”现象;二是周围地区的衰退和收入差距的扩大,从而证实了增长极理论的正确性。因此,急于改变这种状况的发达国家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例如墨西哥、南朝鲜、巴西、印度、新加坡)纷纷将这一理论付诸于实践。

法国政府 1960 年颁布空间发展计划,并成立国土整治与区域开发机构,选定 8 大城市地区为“中型发展极”,抑制巴黎中央地区的过度膨胀,通过优惠政策促进法国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美国政府相继制

订区域再开发法(1961年),阿尔巴拉契区域开发法(1965年)其中,对落后的田纳西河流域地区的开发是卓有成效的。日本政府 1962 年以来多次制定全国综合开发计划,把日本划分为 7 大经济区,便于统一规划和分类指导各地区经济的发展。德国颁布关于改善区域经济结构的共同任务法(1969年),联邦政府提供区域经济促进费用的 50%。

增长极政策在发展中国家中采取多种实现形式。例如,一些国家限制充分就业地区的经济发展,通过对私人部门进行金融诱导,促进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或者把重点放在基础设施的建设上,通过政府投资提供一个最低限度水准的动力、水、交通和其它公共设施。有些国家则以公共企业或重工业活动为基础;这些实施计划都包含有诸如铁、钢、铝、石油化工以及机械工业等部门在内的工业综合企业。许多发展中国家采取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战略,把开发落后边远地区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并以诸如减免税收、提供低息贷款等优惠政策,开辟各类新工业区和内地自由贸易区。巴西的中西部和北部是经济落后地区。1960 年巴西首都从里约热内卢迁到中部的巴西利亚,以此带动中部的经济发展;并在北部设置马瑙斯自由贸易区,成立亚马逊经济开发计划管理局、东北部开发管理局、东北银行和东北教育基金,从而使整个亚马逊河流域的经济状况大为改善。据统计,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初期,发展中国家运用的增长极政策的成功率占 50%。

因此,发展极理论的政策化和实用化成了第二阶段发展极理论的主要特征。尤其是艾萨尔德(W. Isard)总结了诸多国家实施区域经济和发展极政策的经验,并根据亲自参与区域规划和开发工作的实践,相继撰写《区域分析方法》(1960 年)和《区域科学导论》(1975 年)等著述,为国家干预区域经济提供了可具操作性的政策理论和方法,奠定了包括增长极理论在内的西方区域经济学的基础。

这一阶段增长极理论的推动者和完善者还有佩鲁的弟子、法国经济学家布代维尔(J. Boudeville)。他在《区域经济规划问题》(1957 年)和《国土整治和发展极》(1972 年)等著述中对“经济空间”这一术语作了开拓性(从经济空间拓展到地理空间并从经济理论延伸到经济政策)的系统阐释。在他看来,经济空间既包括经济变量之间的结构关系,也涵盖经济现象的地域结构或区位关系;发展极既可以是部门的,也可以是区域的,并正式提出“区域发展极”概念。他还进而把经济空间或经济区域划分为三类:其一是同一或均质区域;其二是极化区域,所谓极化是指发展极的“磁极”作用,极化区域内部不同部分通过发展极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其三是计划区域。这是布代维尔重点分析的对象。在他看来,计划区域是政府的计划和政策的实施区域,因而也是实际存在的关联区域,并在性质上更具有政治性;计划区域和极化区域一般是协调的,但鉴于极化区域的多变性,因而使这种协调有一定的难度。应该强调指出,这里实际上已把增长极分为由市场机制支配的自发生成的增长极(极化区域)和计划机制支配的诱导生成的增长极(计划区域)。正因为如此,增长极理论是区域经济学和中观经济学研究的一个突破,许多国家把这一理论运用于区域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增长极理论和政策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有过一段沉寂期,但在 80 年代末期又重新得到重视。这一理论在 70 年代末期遭受多种责难和非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原因是:继 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的经济增长期之后,接踵而来的是经济增长的放慢和衰退期,增长极理论和政策的影响力下降,以至于它们被称为“发展经济学文献的奇谈怪论之一”(希金斯语)。有些西方学者归结为:一是增长极的“飞地性质”(与周围环境缺乏有机的紧密的联系);二是增长极规划和抉择的政治性质和计划性质,造成极化区域和计划区域的非兼容性和非协调性;三是增长极的定位带有盲目性。增长极位置的选择都是建立在城市人口增长计划或全国部门计划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自身发展潜力或周围偏远地区需求的基础之上;四是增长极理论和政策过于简单化和理想化;五是单纯的增长极过分依赖外部力量并在实际后果上反而使区域差异加剧,以至于增长极政策被说成是“两极分化的发展战略”。总之,“对增长极战略的普遍态度已从最初的乐观主义过渡到一种悲观主义”(汉森语)。

这一时期值得称道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有:

——新区域主义。它随着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的形成,开始取代二战后传统的旧区域主义。西方学者并把新经济地理论作为它的理论基础。埃思尔(Ethier)总结其特征如下:鼓励世界区域贸易和多边

贸易的自由发展,发展中国家或转轨国家放弃闭关自守、反对市场经济的政策,而代之以融入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企业的区位、发展极、区域增长方式和增长模式的选择也随之发生变化。迪克斯特(Dixit)、斯蒂格利兹(Stiglitz)、克鲁格曼(Krugman)、阿明(Amin)等为此作出了新贡献。

——抨击自上而下依靠外力建立增长极的政策。伯格曼(E. Bergman)、梅尔(G. Maier)和托特林(F. Todtling)在《关于区域经济问题的再思考》(1991年)等著述中,对传统的“自上而下”建立增长极和增长中心的政策提出责难和反思,反对单纯依靠外力(例如外地资本和本地自然资源禀赋)的道路,主张依靠内力(例如知识和技术的创新能力)发展区域经济的战略。

——孵化器(创新中心)理论。这是西方学者分析科学园政策时,对传统增长极理论反思的产物。后者过分强调外力(如吸引外资,嵌入推进型产业),因而易导致区域差距扩大的恶果。该理论强调:新企业尤其是小企业的崛起和繁衍是新兴区域发展的重要标志,政府应通过各种措施(例如创立小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和优惠政策(例如提供风险资金和良好的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孵化环境和生长机制,用以降低创新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开发成本,提高新兴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全球迄今已有近4000家孵化器。

——“粘胶效应”和粘性区。旨在防止新兴增长极或增长中心资金、企业和人才外流的“空洞化”和“空壳化”而提出的粘胶效应,可衍生为四种类型的粘性区域。一是马歇尔或意大利式工业区。例如意大利东北部和美国的硅谷。该区内部各企业(一般是小型企业占主导地位)之间的合作,企业的创新能力及吸收就业能力强,独特的地区文化特征和高效率的行政机制是增强其粘度的重要原因。二是舵轮式工业区(Hub-and-Spoke Industrial Districts)。例如韩国的釜山、美国的西雅图(波音飞机城)和底特律(福特汽车城)。其特点是:少数大型企业发挥区域经济的舵轮和轴心作用亦即粘胶效应。三是国家拉动式工业区。其粘性产生的原动力来自国家(其中包括国家设施,如军事基地以及国有企业)和非盈利性机构(如公有学校),例如美国的麦迪森、萨克拉门托。四是卫星式工业平台区(Statellite Platforms),其特点是总部设在区外的大企业占主导地位,本地政府基础设施的规划和政策导向(如税收减免和招商项目),决定该地区的粘胶强度。

——增长极(其物质载体或表现形式包括各种类别的城镇、产业、部门、新工业园区、经济协作区等)战略应强调竞争优势、合作优势和本地化战略。波特(M. Porter)把生产要素划分为基本要素(“遗传”的先天的自然资源、地理、气候和人口等)和高等要素(“人造”的、后天开发并需要长期投资的高级人才、科教机构、基础设施和制度环境等)。传统的比较优势建立在基本要素的基础上,而竞争优势赖以成立的基础是高等要素。一个国家的竞争力归根结底取决于各个区域培植的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的总和。

其次,合作与竞争同样重要。生产系统(生产某种弱整体性的最终产品的若干企业所发生的一系列联系)——这是弗里克森(Fredriksson)和林德马克(Lindmark)1979年首次提出的概念——出现一种变垂直一体化为垂直分离化的趋势,许多企业因而越来越多地采用部分外购而非包干的战略。这就要正确处理两种联系,即降低交易成本和运输成本的本地联系(区域经济内各企业的联系)和降低直接生产成本的非本地联系(区域内外企业的联系),以及正确处理规模经济(生产系统的大小)和范围经济(生产系统的集合分离)的关系,并通过专业化产业集聚的地理手段来实现外部范围经济(即生产系统各类经济活动被肢解为若干小企业,后者通过外部交易结成网络),从而组成既合作又竞争的小企业网络和区域生产综合体。此外,区域内企业还要注重与所在地市场、客户、供应商、企业、大学、科研单位、行政机构的联系和合作,尤其是外来落户的企业,要适应所在地环境、法律和行政法规,扎根于当地的社会和文化。这就是格雷诺维特(M. Granovetter)阐述的扎根式(Embeddedness)或本地化的发展战略,等等。

综上所述,西方增长极理论经过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理论演绎和有力的经验验证,日臻成熟。它尽管有某些缺陷和局限性,但仍不失之为发展区域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理论之一。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已将它广泛应用于经济规划、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战略。

二、经济增长极的涵义、分类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我们应从西方区域经济和增长极理论吸收养料,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善于总结实践经验,创建适合中国国情和区情并具有本地区特色的增长极理论、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一)经济增长极的涵义和分类

一国在区域性开发中,应在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的结合点上选择较为发达的城镇、较为先进的地区,具有关联度的推进型产业作为增长极,实行重点推进,带动其他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狭义经济增长极有三种类型。一是产业增长极。这里讲的产业是具有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和较大关联度并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产业,这是具有纯经济意义的增长极。二是城市增长极,这里讲的城市或城市群应具有强有力的吸引、集聚或极化效应,扩展效应或涓流效应;并具有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以及一批富有创新能力的产业群和企业家群体;有一定凝聚力和鲜明区域特征的社会文化底蕴及精神风貌,以及发达和完备的城市综合基础设施等等。这是具有地理或空间意义的增长极。三是潜在的经济增长极。它需要我们着力寻觅和培育,使潜在的增长极转化为现实的增长极。

——广义经济增长极。意谓凡能促进经济增长的积极因素和生长点,其中包括制度创新点、对外开放度、消费热点等等。

此外,从产生的根源来看,经济增长极还可区分为历史上先天自发生成的增长极和后天自上而下构筑的增长极。前者是市场机制和自然选择法则长期作用的结果,主要通过市场机制的调节自发引导若干产业和行业在大城市和发达地区聚集发展而产生的。后者是由政府充当主角,通过经济计划和重点投资主动建立的。第三种是混合型增长极。它既具有前二种增长极的长处,又能克服各自的弊端。寻觅和培育这种把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溶于一体的混合经济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

(二)经济增长极具有相对性和变异性

就世界范围而言,中国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增长极。有人称 21 世纪是中国世纪。就中国范围而言,长江流域是中国最具增长潜力的一个重要增长极。有人称 21 世纪是长江世纪。就湖北省而言,特大城市武汉市是湖北经济增长的龙头和首要增长极。

增长轴(网、带、圈、区)乃至十字形(H型、T型、菱形)增长轴等等都是增长极的扩大、延伸和变形。增长轴是增长极的发达形式。所谓增长轴或点轴开发理论,只是强调轴线(例如交通干线、水道、通讯线、能源供应线等)对经济扩展的影响,即因其具有经济运行通道的功能,从而降低运输费用,形成有利的区位,吸引各种生产要素和产业向轴线两侧集聚,由此形成不同等级的增长中心。增长网(即由各种增长极、增长轴、生产要素流动网、交通网、信息网等组成)则是增长极的高级形式。前者以集聚、非均衡为特征,后者以分散、均衡为特征。

应该强调指出,增长点表现形态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呈多样性。一是特定的开放区域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极,其区位特征明显,一般位于沿海、沿江、沿边、沿线以及许多内陆省会城市;并采取了经济特区、沿海经济开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边开放城市、高新科技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保税区、经济协作区等多种形式。二是初步形成或者提出了各具特色的关于经济增长极总体布局或设想。如 T 型发展轴(把发展沿海地区和沿长江地区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和发展主轴);三大主轴框架(第一条发展轴是包括环渤海圈和长江三角洲在内的沿海地区,其它二条发展轴分别为上海—长江—重庆长江流域区,以及陇海—兰新沿线和黄河中上游地带);十字型增长轴(京沪港渝为四个增长极);H 型空间经济格局(即以中部河川经济为轴心,西结西部高原经济,东联东部沿海经济),以大城市经济圈为中心的产业经济带或工业走廊(如哈尔滨—齐齐哈尔产业经济带,南昌—九江工业走廊,福州—厦门产业经济带,以马鞍山铜陵为中心的皖南产业经济带,图们江产业经济带)等。

(三)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经历了均衡(20世纪 50—70年代)—非均衡(80年代)—非均衡协调(90年代)的动态发展过程。典型的发展中大国和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这一国情和区情,决定了我们应该采用以增长极理论为基础的非均衡型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其中包括:

——梯度推进的理论和发展战略(80年代初)。这一理论以及据此提出的关于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带的规划以及重点加速发展沿海地区的政策,承认梯度(其中包括技术梯度、区位梯度、产业梯度和经济发展梯度)的客观存在,坚持“效率优先”原则,第一次对传统的注重公平的均衡发展战略提出了挑战。但是,高梯度向低梯度的转移过程是极化效应和扩展效应共同作用的结果,因而容易产生地区差距的扩大化。作为梯度推动战略的补充,则是 1988 年提出的“国际大循环战略”、“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反梯度推移理论”。

——区域经济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90年代初)。其特征是:总体均衡(大均衡)和局部非均衡(小非均衡)相结合,效率和公平相结合,非均衡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市场自发调节机制和政府宏观调控功能相结合,以及外在牵引力、内在驱动力和区域联动力相结合。这一战略最初具体表现为 1992 年开始实行的全方位开放政策。1996 年通过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把全国划分为七个跨省市区的各有侧重、各具特色、分类指导、相互依存、共同促进的综合经济区域,并系统阐述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国家促进中西部发展的六大政策。理论界人士相继提出四大经济协作区(环渤海、长江流域、珠江三角洲和西部)设想,“点轴发展战略”,“扩大核心区战略”,网络开发战略,推进城市圈域经济发展战略,梯度推移和中心辐射相结合的“中心城市联网辐射战略”,中部崛起的“牛肚子”战略,以及各省市县推出的地方性经济发展战略。2000 年提出的西部大开放战略和相关政策则是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的发展和进一步深化。

三、湖北经济增长极的抉择和定位

(一)增长极和区域经济总体布局

湖北尤其是武汉市无论是在 T 型、H 型、◇ 型或十字型中国经济增长极中,都是居中独厚、南北交汇、东联西接,便于实行区域间梯度传递、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枢纽和战略支撑点,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中心辐射优势,很有可能成为继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三大经济增长区,以及京沪港渝四大增长极之后新的重要增长极。

“大金三角”城市增长极群落布局日趋合理。素有明清“四大名镇”、“天下四聚”和“东方芝加哥”(孙中山语)之称的大武汉是中部及长江中游特大中心城市、湖北经济发展的龙头和中西部地区战略大支点,应努力把武汉建成华中地区的经济、贸易、金融、交通、科学教育五大中心,以此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对湖北和长江流域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最终建成跻身于世界十大超级城市(M^o 康韦语)行列的现代化国际性生态城市。全省以武汉为中心,形成都市辐射圈,依托鄂中,带动鄂东,开发鄂西。作为地区性中心城市的黄石、宜昌、荆州、襄樊和十堰是第二级增长极。鄂东地区的发展要以黄石为增长中心,鄂西南突出宜昌,鄂中南突出荆州,鄂西北突出襄樊、十堰。三级发展极则是作为城乡经济结合点的一大批各具特色的县级市和小城镇。应积极发展小城镇,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而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关键。湖北城市增长极布局要发展成为以武汉—长沙—南昌为基本支点的长江中游城市体系,并融入中国城市圈域。

武汉着重建设五大工业基地(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以轿车制造为特色的制造工业基地、钢材制造及深加工工业基地、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新医药及保健品产业基地以及环保产业基地)和“两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多园(吴家山海峡两岸科技园、江汉民营科技园、南湖高科技农业园等 10 个科技产业开发园)”。并以此为依据,进而构筑“一点三线”(鄂州—黄石—黄冈,荆门—荆州—

宜昌、孝感—随州—襄樊—十堰)沿江高新技术产业带,以及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构筑沿江三大工业走廊,即武汉—鄂州—黄石的钢铁工业走廊、武汉—襄樊—十堰的汽车工业走廊、武汉—荆门—宜昌的化学工业走廊,最终实现湖北“工业强省”和全国重要的工业增长极的目标。

“三条沿线”、“三条沿江”、“二条沿路”是湖北经济的增长轴。前者是指京九线、京广线和焦柳线,中者是指长江、汉水和清江,后者是京珠、沪蓉高速公路。三线区域、三江区域和二路区域是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湖北要加快做好关于三江经济增长轴(尤其长江水运)这篇大文章。这就需要通过区域联通和上下协调理顺水资源(尤其是水运资源)管理体制,加快武汉—安庆航道的航道疏浚工程,实现 5 000 吨级船舶全年通航,加快阳逻国际集装箱转运中心建设,并尽快修通汉宁沿江铁路,形成“三江一网(江汉平原航道网)多港”的通江达海的水运体系。尽快构筑以水陆空交通立体网络和能源信息传输立体网络为标志的新“九省通衢”格局,是湖北经济起飞的必要前提和基础。

(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为把湖北建成全国新的重要增长极,必须制定和实行正确的增长极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这就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和西部大开发形势,并与国家区域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相衔接的跨越式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各地区各部门围绕这个总战略可制定具体的分战略。例如,武汉市先后制定和实施“两通突破”、“开放先导”、“科教立市”、“两翼起飞”发展战略。

跨越式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是科学合理和切实可行的。湖北省正处于工业化中期,GDP 总量居各省市 GDP 排名第 9 位。1980 至 2000 年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7 个百分点,并在区位、资源、流通、科教、人文等五个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而在制度创新(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民营经济)、科技创新(高新科技产业化)、城市现代化(提升武汉城市功能,打破封闭性,增加扩散性、辐射性以及加快农村城镇化)、支柱产业高新化(改造老工业基地)、扩大对外开放(湖北经济外向度偏低)等五个方面,有发展潜力和后发优势。发挥比较优势和释放后发优势的过程也是选择和培育增长极的过程。

(三)主要经济增长极的抉择和定位

1. 光电子信息、绿色生命工程、生物技术与新医药、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以及光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产业群,应是重点培育的经济增长极。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一直以年均 30% 以上速度递增。如国家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有 749 家高新技术企业,1999 年完成科工贸总收入 17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出口创汇 1.1 亿美元,增长 20.5%;其中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十五”期间可望达到科工贸总收入 1000 亿元。

2. 汽车工业、钢铁工业和电力产业是在国内占优势的支柱产业或基础产业。它们大体属于传统产业和国有大型企业,经过高新技术改造和国有企业改革,可培育和形成经济增长极。

——汽车工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拉动面大并能不断吸收现代科技成果等特点。1998 年省内汽车工业产值已占全省工业总产值 14.9%,成为湖北第一支柱产业。行业龙头企业东风汽车公司市场占有率达 12%,湖北已成为汽车强省。汽车行业要依托东风,抓大壮大,放小汰劣,实施汽车创新工程,向集团化、集约化发展,形成卡车、轻型车、农用车、经济型轿车俱全的汽车产品系列。

——钢铁工业是湖北省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钢年产量 800 余万吨,占全国钢产量 8%,一直位居全国前五名之列。应加速结构调整,产业技术升级,加快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进程,积极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最终达到由钢铁大省转化为钢铁强省的目标。

——湖北是水资源和发电大省,每年可开发电能总量 1494 亿千瓦,占全国总量的 7.8%,居第四位。宜昌被称为“世界水电之都”,水电装机产量将超过 2300 万千瓦(包括三峡水电站)将成为世界最大的水电基地。应抓住三峡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的机遇,加快农网和城网的改造工程,从而使湖北成为高水平电气化大省。

3. 第三产业是增长极富集之地。湖北产业结构呈“三二一”格局(第三产业占 GDP 总值 47.32%,第二产业占 32.5%,第一产业为 20.2%)。第三产业中的新兴产业(如金融、保险业)比重低于传统产业(如商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旅游业、物流业、会展业、农产品加工业、文化体育产业、信息咨询业、金融保

险业、科技服务业、住宅及建筑服务业、商品流通业、垃圾处理产业、配套产业等 10 项产业都有望形成增长极。

4. 外向型产业。湖北省现有外贸公司 100 多家,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500 多家, 有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的企业 41 家; 累计批准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7 521 家, 已建成投产的 3 000 家。合同外资金额 80 亿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8. 2 亿美元; 海外投资非贸易性企业共 70 家, 投资总金额 0. 9 亿美元。武汉、黄石、宜昌三个对外开放城市和 27 个国家级 (沌口、东湖和襄樊新技术开发区) 和省级开发区形成一批外向产业群, 此外在一些地市县建立一批具有湖北特色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尽管湖北的外向度偏低, 但利用外资和外贸出口已成为推动全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从发展潜力看, 外向型产业是值得大力培育的湖北经济增长极。

5. 创新型企业。创新与区位优势、交易成本优势、比较优势、竞争优势、规模经济优势都是增长极理论的核心。创新就是生产力, 是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应大力发展技术创新型企业 (即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用高新技术武装的传统产业部门)、制度创新型企业 (主要是经过现代企业制度改造、战略重组和结构调整的新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二者嫁接而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比较优势企业 (特色产业或名牌企业), 以推动湖北经济的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法 弗朗索瓦·佩鲁. 增长极概念 [J]. 经济学译丛, 1988, (9).
- [2] Bouldeville J R. Problems of Regional Economic Planning [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6.
- [3] 美 伊特韦尔, 约翰, 等.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Z].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邹惠卿)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e and Economic Leaping-development of Hubei Province

YAN Peng-fei, HUANG Shu-ren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YAN Peng-fei (1946-),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schools of Western economics and thought history of foreign economics; HUANG Shu-ren (1956-),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thought history of foreign economics and Western multy-nations-coporation theory.

Abstract Appearing in the middle of 20th Century, Western economic growing pole theory has experienced the phases of rapid developing, silence, and reprosperity. As a basic theory of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t has a lot of rational ingredients to be used for reference. Combining the realit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we should work out a scientific strategy of th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Hubei Province, and make a correct choice and breeding of the main economic growing pole.

Key words development poles; strategy of th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regionalism